

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  
一：生肉类)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拜城县公安局

编制单位：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一：生肉类)

招 标 人：拜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张文娟

联系电话：15899355029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刘荣英、李富贵

电 话：18799952512、15099048231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7号楼101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 投标须知.....        | 1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6 |
| 第五章 | 合同.....          | 33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 3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2: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gkzb-2024-039

项目名称：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00000

最高限价（元）：2340000, 2760000, 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一：生肉类）

预算金额（元）：2340000

数量：不限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生肉类食品配送（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二：蔬菜水果类）

预算金额（元）：2760000

数量：不限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蔬菜水果类食品配送（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三：蛋奶、调味品、其

他副食品类)

预算金额（元）：400000

数量：不限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蛋奶、调味品、其他副食品类食品配送（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2、3】

（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者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受一个主体控制、管理关系的主体，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08月12日12: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12日12: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公安局

地址：拜城县胜利路 37 号

联系方式：1589935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 7 号楼 101

联系方式：18799952512、15099048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荣英、李富贵

电话：18799952512、1509904823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名 称：拜城县公安局<br>地 址：拜城县胜利路37号<br>联 系 人：张文娟<br>电 话：15899355029<br>电子邮箱：137158540@qq.com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 名 称：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7号楼101<br>联 系 人：刘荣英、李富贵<br>电 话：18799952512、15099048231<br>电子邮箱：295876479@qq.com   |
| 3  | 监管部门         | 监督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br>联系电话：0997-8623036<br>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  |
| 4  | 项目名称         | 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一：生肉类)   |
| 5  | 项目编号         | bcx-gkzb-2024-039-01  |
| 6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7  | 采购文件的发售时间和地点 | 发售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br>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br>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 2024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8  | 投标文件投递时间和地址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 12:00（北京时间）<br>投递地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br>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评标，投标文件无需现场提供。开标活动结束后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盘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一致） |
| 9  | 最高限价         | 234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

|    |                  |   |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8月12日 12:00（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拜城县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  |
| 1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3 | 采购合同签订           | 由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 14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16 | 项目地点             | 拜城县（甲方指定地点）   |
| 17 | 付款方式             | 以采购合同为准   |
| 1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br>（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br>（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br>（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br>（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br>（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
| 20 | 投标人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 <b>投标人需满足的资格条件：</b><br>（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br>（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p>(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管理关系，或者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受一个主体控制、管理关系的主体，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21 | 确定中标人       |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u>3</u>个。</p>  |
| 22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br/>         收费标准：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br/>         缴纳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时。</p> |
| 23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含）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从政府采购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25 | 中标结果公示      | <p>采购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p>  |
| 26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
| 27 |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 | <p>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

|    |          |   |
|----|----------|---|
| 28 | 备注       | <p>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p>3. 评标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
| 29 | 特殊说明     |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 30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13。</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p> |

|    |   |
|----|---|
|    | <p>型企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31 | <p>投诉质疑</p> <p>1、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2、法定质疑期期限：</p> <p>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p> <p>4、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p> |



|    |      |  |
|----|------|--|
|    |      | <p>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p> |
| 32 | 合同备案 | <p>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满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295876479@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p>  |
| 33 | 所属行业 | <p>批发业。</p>  |

#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一、总 则

### 1. 定 义

1.1 “招标人”：拜城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潜在投标人”：购买（下载）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4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5 “货物”：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2. 适用范围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2.2 招标人、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3. 应遵循的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4. 招标人及资金来源

4.1 招标人：拜城县公安局

4.2 资金来源：本级资金。

###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5.1.2 供应的产品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生产及安装的生产制造商或有供应能力及安装的经销商；

5.1.3 能提供长期良好的服务支持；

5.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5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5.1.6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股东控股的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5.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服务标准：

6.1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完成甲方要求

6.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6.3 项目地点：拜城县（甲方指定地点）。

## 二、招标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须知；

4) 用户需求书；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采购文件的答疑

如投标人就采购文件的某些内容有疑问时，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天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作出答复，并将送达至每位投标单位。

9. 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如无书面异议则被视为确认；

9.2.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0.2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 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文件分为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包括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投标书中每包内容需独立并清晰可分辨）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12.3. 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复印无效的章子，未按要求加盖章子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2.4. 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货物中的各包进行选择投标。

12.5.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单价报价，对每一种型号及规格的投标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包为单位的报价金额。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12.7.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12.8. 投标人应以下浮率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9. 投标文件应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U盘2份（正本扫描件），并在左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12.10.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在征得投标人同意后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

###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12.8中规定的文本数目。

14.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以上人员应当是注册在本单位，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敬请各投标人注意。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

14.4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规定逐页签署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 15. 投标货币

投标产品均应以下浮率报价。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7.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1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不得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招标人因修改采购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9.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19.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0.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缴纳金额以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20.2.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转账，电汇提交，与业主协商后可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履约保函：中标人须保证其履约保函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同时必须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2) 电汇；(3) 现金。

20.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20.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凭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连同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招标人公章）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20.5. 下列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 五、投标截止和开标

### 21. 投标时间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条”。

23.2 开标地点：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内容进行唱标，并给各投标人确认。

## 六、评标和定标

### 24.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在保证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一：生肉类)（以下简称项目）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标文件。

### 25. 评标原则

25.1 科学评估、集体决策，体现公平、公正、择优信用。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3 性能和价格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质量优先，价格合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购销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招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答复必须书面形式提交。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到会予以澄清。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8.2 从抽取评标专家到开始评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在抽取评标专家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预备替补专家，在评标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

28.3 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前严格保密。

28.4 评标委员会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品种进行评审和比较。

## 29. 评标标准和方法

29.1 分值分布：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得分90分；商务得分10分。

29.2 评标标准：

29.2.1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但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2.2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⑤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3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第一阶段：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投标须知”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详见附表一

## 七、评审标准

### 1. 评审附表

#### 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评审内容  |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或委托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       | 法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
|       |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 |

|       |   |
|-------|---|
|       | 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发布公告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有效)。 |
|       | <b>注: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 共同完成资格审查。</b>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第二阶段: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两个步骤:

首先, 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分; 然后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资质文件进行统计、审核和评分。

具体评分如下: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 并依据评分标准、各项权重和符合性审查结果, 各位评委单独地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总分, 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 (出现并列得分时, 应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30. 评标办法

#### 商务部分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1   | 报价得分（10分） | <p>评审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供应商下浮率 / 评审基准价) × 价格权重（10分）</p> |

#### 技术部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 1  | 质量保证方案和安全措施方案（15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不合格食品食材及时更换制度；②食品安全检测、质量控制方案；③食材进货渠道选择；④食材质量控制方案；⑤货物的来源渠道、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该项描述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得 0-15 分，评委酌情打分。            |
| 2  | 配送方案（12分）          | 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及时高效等，包括常规配送及应急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包装、存储、运输、检验、防疫等，得 0-12分，评委酌情打分。   |
| 3  | 应急预案（12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预案。内容需含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以及甲方要求原有配送时间临时调整、临时增加商品需求量、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备货方案、自然灾害、货源短缺、恶劣天气、遇突发安全事件（包括节假日及疫情防控等）、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得 0-12分，评委酌情打分。 |

|   |                 |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br>(10分) | 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保障本项目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响应方式、服务流程（包括紧急处理、重要服务、电话回访服务等）、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售后服务记录。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内容详实、完整、准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得 0-10分。           |
| 5 | 仓储能力<br>(8分)    |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地有生产、存储、保鲜冷藏恒温仓库场地、实体店面，具有相应的配送能力的证明资料，经营状况良好，综合能力强的得 6-8 分，其次得3-5 分，再其次得0-3分，评委酌情打分。（须提供场地图片和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6 | 人员配备<br>(8分)    | <p>投标人为确保食品安全、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人员，每次送货，需配备3名专业的工作人员。在满足3人的基础得5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8分。</p> <p><b>注：供应商须提供工作人员劳务合同、健康证、身份证、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b></p>            |
| 7 | 管理制度<br>(6分)    | 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仓库管理制度；④采购管理；⑤仓储管理；⑥配送管理；上述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描述，得0-6分。   |
| 8 | 车辆配备<br>(8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和对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运输方案进行评分：</p> <p>1.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br/>配备2辆运输车辆及1辆冷藏车的得3分，每增加一辆冷藏车加1分，每增加一辆运输车辆加0.5分，最多得5分；</p> <p>2. 根据投标文件中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车</p> |

|    |                |   |
|----|----------------|---|
|    |                | <p>辆调度安排， 配送驾驶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食材配送需求等方面综合横向对比打分，得 0-3分，评委酌情打分。</p> <p>注：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 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租赁期限不短于配送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照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p> |
| 9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5分） | 提供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5分；提供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3分；提供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1分；未提供承诺和优惠条件不得分。   |
| 10 | 类似供货业绩（6分）     |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   |
|    | 合计             | 90分   |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 31. 定 标

3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活动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预中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复核。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在复核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资格复核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依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自收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备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成交确认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 投标无效

以下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33.1. 关键条文的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3.2. 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包括采购项目价格、项目的计划、技术规范）的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33.2.3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资质文件未使用最新证件的；

33.2.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投标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书的；

33.2.5 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3.2.6 不满足技术规范及要求中主要参数，或严重超出和偏离的；

33.2.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3.2.8 投标报价不固定的；

3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3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33.5 投标人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34.2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4.3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35. 解释权

35.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1.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 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质量要求   |
|----|----|----|--|
| 1  | 牛肉 | kg |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本地公牛肉（去除内脏、油、尾巴、剔骨），腿肉和肚腩搭配，冷藏车配送，均为当天屠宰、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
| 2  | 羊肉 | kg |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羊肉（去除内脏、留肝留肾脏），20 公斤以下，冷藏车配送，均为当天屠宰、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
| 3  | 鸡肉 | kg | 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                     |



|   |    |    |  |
|---|----|----|--|
|   |    |    | 、老、冻鸡)   |
| 4 | 鱼肉 | kg | 鱼眼清澈明亮，略呈凸状，眼球饱满有神；鱼鳃色泽鲜红，无粘液和污物，无异味；鱼鳍的表皮紧贴鳍的鳍条，完好无损，色泽光亮；鱼表皮有光泽，鳞片完整，紧贴鱼身，鳞层鲜明。  |
| 5 | 猪肉 | kg | 所供应的猪肉必须经过严格的检疫程序，并符合国家卫生检疫标准。每批猪肉应具备检疫合格标志，确保没有病死猪肉(例如口蹄疫猪肉、抽胆汁猪肉等)母猪肉、公猪肉、黄膘猪肉和急宰猪肉等不合格产品猪肉必须保证新鲜，无异味。肉表面应清洁，无毛发和其他异物。盛装猪肉的容器及运输车辆需保持整洁，并经过消毒处理。最好使用保鲜车进行运输，以确保猪肉的新鲜度。 |

注：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提供的订单为准。

##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及运输、税费、人工等包含的一切费用。

2. 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价格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月询价价格计)下浮。

(2)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 三、项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蔬菜、水果、肉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食材供应。

2. 中标供应商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进行。

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4.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甲方每周以电话（含 QQ、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

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8.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收货，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9.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0.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将拒绝签收。

12.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5. 其它：

(1)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四、质量要求

1. 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2.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3. 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4. 乙方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有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5.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6. 若因乙方提供货物的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 五、配送服务要求

1. 凡是进入公安局的大宗食材，需按甲方的要求，按照供应批次完成配送车辆、货物的相关检查。每批次配送车辆、货物在送货前一天全部购买齐全，储存在食材专用仓库，按要求封存。储存货物仓库、配送车辆必须按要求按时开展消毒消杀和保存三个月监控影像，在配送前做好封存不得擅自启用。

2. 乙方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货物必须在当日 11:00 前全部送达。

3. 配送车辆应具备冷、鲜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设备，并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4.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5.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特别注意：**在采购方接收货物时，对所有货物进行质量检查，严格对照投标报价清单中的货物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标准的货物，要在当天内给予退换货，若供货单位退换不及时，影响到采购方正常生活的，将对供货单位按照退换货的价值，视情形处以 3—10 倍的单价赔偿。

## 六、售后服务

1. 在保质期内按要求时间进行更换服务。

2. 保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方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15-30 分钟内响应，并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或派员到现场更换。

## 七、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地普票或增值税发票（电子票彩打），并在发票备注栏中详细备注供货时间及甲方全称。

2. 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在次月 5 日前，持《大宗食材入库单》、《食材配送核对单》与食材负责人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乙方于次月 15

日前开具发票、供货清单、银行开户许可证送至本单位，由报账员对接相关程序支付。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或以合同中另行约定为准）

3. 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八、特别提示

1. 确定供应商后，甲方会实地考察乙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2. 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 第五章 合同

编号：

## 拜城县公安局 2024年副食品配送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月 日

甲方(订购方):

乙方(配送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_\_\_\_\_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届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若甲方有临时加送菜品(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 第二条: 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商品质量: 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2、数量: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送货: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乙方的商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到货到货,到货后如有需时应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称进仓。

4、验收: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5、货物补送：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每月次为限)。

### 第三条、商品价格

乙方根据拜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拜城县重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内容作为市场指导价按投标文件相关规定计算。

### 第四条、付款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月初对账,对账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可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如果由于甲方使用腐烂食物或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拜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内容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 |
|---|--|------|---|----|
|   |  | 有    | 无 |    |
| 商务<br>价格<br>部分  | (1) 投标函;   |      |   |    |
|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或委托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   |    |
|   | (4) 法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5)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    |
|   | (6)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      |   |    |
|   | (7)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
|   |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发布公告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有效） |      |   |    |
|   | (9) 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10) 资格文件声明函;  |      |   |    |
|   | (1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14) 最近三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处分或处罚（如有）;  |      |   |    |
|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
| 技术<br>部分  | (1) 技术评分相关内容;  |      |   |    |
|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
| 注意：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br>2、所有资料均需提供最新资质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  |      |   |    |

## 参考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拜城县公安局

根据你们招标采购\_\_\_\_\_（标段名称）的产品招标文件要求，  
\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详见投标报价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姓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参考格式 2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质量目标  |                        |
| 报价（下浮率） | 小写： _____<br>大写： _____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严格以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价格以外的任何文字说明均填入备注栏。

2. 所有价格均以下浮率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参考格式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或委托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参考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报价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反面 |
|----------------------|----------------------|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拜城县公安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住址）的\_\_\_\_\_（投标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背面    |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背面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 参考格式 5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参考格式 6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 参考格式 7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参考格式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发布公告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有效）

### 参考格式9

资质证明文件



参考格式 10

资格文件声明函

拜城县公安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货物表中规定的产品，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公章：

邮编：

签字人的姓名、职务：

传真：

电话：

日期：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 技术人员 |
|           |   |       | 工人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 净值                        万元  |       |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br>✓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br>✓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       |      |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参考格式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在\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参考格式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拜城县公安局）的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一：生肉类）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一：生肉类）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 参考格式 14

最近三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处分或处罚（如有）

## 参考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技术部分

### 参考格式 1

技术评分相关内容

### 参考格式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  
二：蔬菜水果类)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拜城县公安局

编制单位：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二：蔬菜水果类)

招 标 人：拜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张文娟

联系电话：15899355029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刘荣英、李富贵

电 话：18799952512、15099048231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7号楼101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 投标须知.....        | 1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6 |
| 第五章 | 合同.....          | 45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 4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2: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gkzb-2024-039

项目名称：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00000

最高限价（元）：2340000, 2760000, 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一：生肉类）

预算金额（元）：2340000

数量：不限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生肉类食品配送（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二：蔬菜水果类）

预算金额（元）：2760000

数量：不限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蔬菜水果类食品配送（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三：蛋奶、调味品、其

他副食品类)

预算金额（元）：400000

数量：不限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蛋奶、调味品、其他副食品类食品配送（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2、3】

（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管理关系，或者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受一个主体控制、管理关系的主体，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08月12日12: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12日12: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公安局

地址：拜城县胜利路 37 号

联系方式：1589935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 7 号楼 101

联系方式：18799952512、15099048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荣英、李富贵

电话：18799952512、1509904823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名 称：拜城县公安局<br>地 址：拜城县胜利路37号<br>联 系 人：张文娟<br>电 话：15899355029<br>电子邮箱：137158540@qq.com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 名 称：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7号楼101<br>联 系 人：刘荣英、李富贵<br>电 话：18799952512、15099048231<br>电子邮箱：295876479@qq.com   |
| 3  | 监管部门         | 监督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br>联系电话：0997-8623036<br>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  |
| 4  | 项目名称         | 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二：蔬菜水果类)   |
| 5  | 项目编号         | bcx-gkzb-2024-039-02  |
| 6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7  | 采购文件的发售时间和地点 | 发售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br>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br>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 2024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8  | 投标文件投递时间和地址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 12:00（北京时间）<br>投递地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br>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评标，投标文件无需现场提供。开标活动结束后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盘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一致） |

|    |                  |  |
|----|------------------|--|
| 9  | 最高限价             | 276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8月12日 12:00（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拜城县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   |
| 1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3 | 采购合同签订           | 由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 14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16 | 项目地点             | 拜城县（甲方指定地点）  |
| 17 | 付款方式             | 以采购合同为准  |
| 1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
| 20 | 投标人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 <p><b>投标人需满足的资格条件：</b></p> <p>（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p>   |

|    |             |   |
|----|-------------|---|
|    |             | <p>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管理关系, 或者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受一个主体控制、管理关系的主体,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21 | 确定中标人       |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u>3</u> 个。</p>  |
| 22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br/>         收费标准: 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 参照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计取, 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br/>         缴纳时间: 发放中标通知书时。</p>             |
| 23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含) 或 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其余从政府采购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25 | 中标结果公示      | <p>采购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p>  |
| 26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 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
| 27 |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 | <p>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

|    |          |   |
|----|----------|---|
| 28 | 备注       | <p>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p>3. 评标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
| 29 | 特殊说明     |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 30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13。</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p> |

|    |   |
|----|---|
|    | <p>型企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31 | <p>投诉质疑</p> <p>1、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2、法定质疑期期限：</p> <p>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p> <p>4、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p> |



|    |      |  |
|----|------|--|
|    |      | <p>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p> |
| 32 | 合同备案 | <p>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满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295876479@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p>  |
| 33 | 所属行业 | <p>批发业。</p>  |

#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一、总 则

### 1. 定 义

1.1 “招标人”：拜城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潜在投标人”：购买（下载）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4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5 “货物”：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2. 适用范围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2.2 招标人、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3. 应遵循的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4. 招标人及资金来源

4.1 招标人：拜城县公安局

4.2 资金来源：本级资金。

###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5.1.2 供应的产品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生产及安装的生产制造商或有供应能力及安装的经销商；

5.1.3 能提供长期良好的服务支持；

5.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5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5.1.6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股东控股的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5.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服务标准：

6.1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完成甲方要求

6.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6.3 项目地点：拜城县（甲方指定地点）。

## 二、招标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须知；

4) 用户需求书；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采购文件的答疑

如投标人就采购文件的某些内容有疑问时，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天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作出答复，并将送达至每位投标单位。

9. 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如无书面异议则被视为确认；

9.2.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0.2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 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文件分为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包括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投标书中每包内容需独立并清晰可分辨）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12.3. 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复印无效的章子，未按要求加盖章子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2.4. 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货物中的各包进行选择投标。

12.5.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单价报价，对每一种型号及规格的投标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包为单位的报价金额。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12.7.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12.8. 投标人应以下浮率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9. 投标文件应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U盘2份（正本扫描件），并在左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12.10.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在征得投标人同意后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

###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12.8中规定的文本数目。

14.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以上人员应当是注册在本单位，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敬请各投标人注意。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

14.4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规定逐页签署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 15. 投标货币

投标产品均应以下浮率报价。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7.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1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不得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招标人因修改采购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9.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19.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0.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缴纳金额以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20.2.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转账，电汇提交，与业主协商后可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履约保函：中标人须保证其履约保函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同时必须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2) 电汇；(3) 现金。

20.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20.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凭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连同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招标人公章）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20.5. 下列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 五、投标截止和开标

### 21. 投标时间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条”。

23.2 开标地点：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内容进行唱标，并给各投标人确认。

## 六、评标和定标

### 24.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在保证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二：蔬菜水果类)（以下简称项目）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标文件。

### 25. 评标原则

25.1 科学评估、集体决策，体现公平、公正、择优信用。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3 性能和价格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质量优先，价格合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购销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招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答复必须书面形式提交。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到会予以澄清。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8.2 从抽取评标专家到开始评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在抽取评标专家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预备替补专家，在评标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

28.3 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前严格保密。

28.4 评标委员会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品种进行评审和比较。

## 29. 评标标准和方法

29.1 分值分布：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得分90分；商务得分10分。

29.2 评标标准：

29.2.1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但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2.2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⑤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3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第一阶段：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投标须知”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详见附表一

## 七、评审标准

### 1. 评审附表

#### 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评审内容  |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或委托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       | 法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
|       |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 |

|       |   |
|-------|---|
|       | 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发布公告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有效)。 |
|       | <b>注: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 共同完成资格审查。</b>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第二阶段: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两个步骤:

首先, 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分; 然后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资质文件进行统计、审核和评分。

具体评分如下: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 并依据评分标准、各项权重和符合性审查结果, 各位评委单独地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总分, 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 (出现并列得分时, 应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30. 评标办法

#### 商务部分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1   | 报价得分<br>(10分) | <p>评审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月询价价格计)下浮，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供应商下浮率 / 评审基准价) × 价格权重 (10分)</p> |

#### 技术部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 1  | 质量保证方案<br>和措施方案<br>(15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不合格食品食材及时更换制度；②食品安全检测、质量控制方案；③食材进货渠道选择；④食材质量控制方案；⑤货物的来源渠道、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该项描述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得 0-15 分，评委酌情打分。 |
| 2  | 配送方案<br>(12分)            | 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及时高效等，包括常规配送及应急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包装、存储、运输、检验、防疫等，得 0-12分，评委酌情打分。                                      |
| 3  | 应急预案<br>(12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预案。内容需含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以及甲方要求原有配送时间临时调整、临时增加商品需求量、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备货方案、自然灾害、货源短缺、恶劣天气、遇突发安全事件（包括节假日及疫情防控等）、零星增补供应保障         |

|   |                 |  |
|---|-----------------|--|
|   |                 | 等情况。得 0-12分，评委酌情打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br>(10分) | 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保障本项目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响应方式、服务流程（包括紧急处理、重要服务、电话回访服务等）、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售后服务记录。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内容详实、完整、准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得 0-10分。 |
| 5 | 仓储能力<br>(8分)    |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地有生产、存储、保鲜冷藏恒温仓库场地、实体店面，具有相应的配送能力的证明资料，经营状况良好，综合能力强的得 6-8 分，其次得3-5 分，再其次得0-3分，评委酌情打分。（须提供场地图片和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6 | 人员配备<br>(8分)    | 投标人为确保食品安全、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人员，每次送货，需配备3名专业的工作人员。在满足3人的基础得5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8分。<br><b>注：供应商须提供工作人员劳务合同、健康证、身份证、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b>             |
| 7 | 管理制度<br>(6分)    | 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仓库管理制度；④采购管理；⑤仓储管理；⑥配送管理；上述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描述，得0-6分。   |
| 8 | 车辆配备<br>(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和对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运输方案进行评分：<br>1.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br>配备2辆运输车辆及1辆冷藏车的得3分，每增加一辆冷藏   |

|    |                |   |
|----|----------------|---|
|    |                | <p>车加1分，每增加一辆运输车辆加0.5分，最多得5分；</p> <p>2. 根据投标文件中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调度安排，配送驾驶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食材配送需求等方面综合横向对比打分，得 0-3分，评委酌情打分。</p> <p>注：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租赁期限不短于配送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照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p> |
| 9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5分） | 提供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5分；提供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3分；提供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1分；未提供承诺和优惠条件不得分。   |
| 10 | 类似供货业绩（6分）     |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   |
| 合计 |                | 90分   |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 31. 定 标

3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活动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预中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复核。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在复核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资格复核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依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自收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备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成交确认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 投标无效

以下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33.1. 关键条文的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3.2. 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包括采购项目价格、项目的计划、技术规范）的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33.2.3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资质文件未使用最新证件的；

33.2.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投标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书的；

33.2.5 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3.2.6 不满足技术规范及要求中主要参数，或严重超出和偏离的；

33.2.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3.2.8 投标报价不固定的；

3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3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33.5 投标人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34.2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4.3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35. 解释权

35.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1.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 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质量要求  |
|----|-----|----|---|
| 1  | 小白菜 | kg |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
| 2  | 芹菜  | kg |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
| 3  | 青菜  | kg |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
| 4  | 韭菜  | kg |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无泥土、杂物、黄叶、斑、枯萎、无尖、腐烂、无蜗 |



|    |     |    |   |
|----|-----|----|---|
|    |     |    | 牛。  |
| 5  | 菜秧  | kg |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似鸡毛,水份充足。  |
| 6  | 黄瓜  | kg |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  |
| 7  | 油菜  | kg | 黄、皮皱、肉白或空心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无根.  |
| 8  | 大白菜 | kg |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焉 |
| 9  | 土豆  | kg |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无发芽、青斑、萎焉、腐烂、坑眼多、毛根、泥土、糙皮                              |
| 10 | 青椒  | kg |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虫眼、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
| 11 | 红椒  | kg |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
| 12 | 西红柿 | kg |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                                   |

|    |     |    |  |
|----|-----|----|--|
| 13 | 韭黄  | kg |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以内.   |
| 14 | 香芹  | kg | 又旱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 30 厘米.  |
| 15 | 水芹  | kg |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
| 16 | 花菜  | kg |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无黑斑、污点、花蕾发黄、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和长 |
| 17 | 生菜  | kg |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
| 18 | 空心菜 | kg |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 15 厘米。  |
| 19 | 西洋菜 | kg |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
| 20 | 麦菜  | kg | 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
| 21 | 芥菜  | kg |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
| 22 | 苋菜  | kg |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

|    |     |    |   |
|----|-----|----|---|
| 23 | 莲花白 | kg |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要部断面洁白完整，无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包心松散      |
| 24 | 潺菜  | kg |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
| 25 | 绿豆芽 | kg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洁白晶莹，无发黄、发黑、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
| 26 | 黄豆芽 | kg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白中带黄，无发黄、发黑、发青、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
| 27 | 菜芯  | kg |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
| 28 | 芥兰  | kg |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
| 29 | 小葱  | kg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
| 30 | 白萝卜 | kg |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
| 31 | 胡葱  | kg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
| 32 | 青蒜  | kg |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  |

|    |     |    |   |
|----|-----|----|---|
|    |     |    | 外表无水。   |
| 33 | 西葫芦 | kg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
| 34 | 香菜  | kg | 脆弱多汁，不分枝或有少数分枝。鲜绿色，柔嫩多汁，稍有光泽，具有香菜特有的香味，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
| 35 | 西椒  | kg |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
| 36 | 辣椒  | kg |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
| 37 | 蕃茄  | kg |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
| 38 | 苞菜  | kg |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 39 | 大蒜  | kg | 表面光洁，无杂质，散落鳞片，蒜瓣大小均匀，干燥度较高，无软烂现象                          |
| 40 | 大葱  | kg |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
| 41 | 茄子  | kg |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                   |

|    |     |    |   |
|----|-----|----|---|
|    |     |    | 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
| 42 | 蒿笋  | kg |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
| 43 | 长豇豆 | kg | 豇豆果实颜色翠绿，果身细长、条直均匀  |
| 44 | 蒜苔  | kg |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
| 45 | 西兰花 | kg |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
| 46 | 冬瓜  | kg |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
| 47 | 丝瓜  | kg |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
| 48 | 苦瓜  | kg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
| 49 | 菠菜  | kg | 根圆锥状，带红色，较少为白色。茎直立，中空，脆弱多汁，不分枝或有少数分枝。叶戟形至卵形，鲜绿色，柔嫩多汁，稍有光泽，全缘或有少数牙齿状裂片 |
| 50 | 毛瓜  | kg | 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
| 51 | 南瓜  | kg |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

|    |     |    |  |
|----|-----|----|--|
| 52 | 蒲瓜  | kg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
| 53 | 佛手瓜 | kg |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
| 54 | 角瓜  | kg |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
| 55 | 生姜  | kg | 根茎呈不规则块状，略扁，具指状分枝，长4-18cm，厚1-3cm。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有环节，分枝顶端有茎或芽。质脆，易折断，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辛辣。 |
| 56 | 新豆  | kg |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
| 57 | 毛豆  | kg |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
| 58 | 青豆  | kg |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
| 59 | 四季豆 | kg |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
| 60 | 荷兰豆 | kg |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鳞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
| 61 | 洋葱  | kg | 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

|    |     |    |  |
|----|-----|----|--|
| 62 | 红薯  | kg |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
| 63 | 蒜头  | kg |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
| 64 | 胡萝卜 | kg |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
| 65 | 青萝卜 | kg |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
| 66 | 芋头  | kg | 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军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
| 67 | 莲藕  | kg |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 3-4 节。             |
| 68 | 茭白  | kg |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
| 69 | 冬笋  | kg |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帖、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
| 70 | 竹笋  | kg |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
| 71 | 茨前  | kg | 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
| 72 | 香菇  | kg |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
| 73 | 平菇  | kg |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

|    |     |    |   |
|----|-----|----|---|
| 74 | 草菇  | kg |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
| 75 | 金针菇 | kg |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
| 76 | 豆腐  | kg | 豆腐颜色洁白，有光泽，板豆腐外形完整，厚薄一致，结构紧密，富有弹性，刀品光亮，有豆香味       |
| 77 | 凉粉  | kg | 颜色为淡绿色或洁白色，晶莹透亮，厚薄一致，富有弹性，入口清凉滑嫩                  |
| 78 | 香干  | kg | 颜色正、外表完好、厚薄均匀、质地紧密、韧性好，香味浓郁                       |
| 79 | 千张  | kg | 颜色淡黄、有光泽薄而韧性足，光洁完整、有豆香味                           |
| 80 | 素鸡  | kg | 颜色洁白，表面干燥光滑，外形完整、结构紧密、有弹性、不碎，有轻微碱味。               |
| 81 | 油面筋 | kg | 颜色金黄色、光亮，形状有方、三角等，外形完整、松空脆轻，油香味浓。                 |
| 82 | 苞菜  | kg |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硬脆，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 83 | 莴笋  | kg |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断面碧绿，叶少，无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黄叶、毛根、泥土 |
| 84 | 海鲜菇 | kg | 颜色洁白，菌肉肥厚，菇体结实。                                   |



|    |      |    |   |
|----|------|----|---|
| 85 | 香蕉   | kg | 中间颜色黄色、两端青绿色或全部黄色且有梅花点有光亮，果形长而弯曲、月牙形，菱角不明显、果身圆满，有弹性 |
| 86 | 红富士  | kg | 颜色浅红、淡黄色为底，有光泽，果形扁圆、个大、呈橘形，手感结实、饱满。                 |
| 87 | 红蛇果  | kg | 果实圆锥形，顶大底小，果皮呈霞红色，带有深色条纹，表面光泽，                      |
| 88 | 花牛苹果 | kg | 果实圆锥形，全面鲜红或浓红，色泽艳丽，色相偏红或条红色，果实着色度 90— 100%          |
| 89 | 火龙果  | kg |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
| 90 | 水晶梨  | kg | 颜色浅黄白，表皮光滑、有细小果点，果体饱满微软、有晶莹之感，果形整齐均匀、无挤压痕、无机械伤。     |
| 91 | 香梨   | kg | 颜色黄色、有红晕，果体为倒卵形、较小、带长果柄，表面光滑、微软                     |
| 92 | 鸭梨   | kg | 果实外形美观，梨梗部突起，状似鸭头，果实中大（一般单果重 175 克，最大者 400 克），无挤压痕  |
| 93 | 龙眼   | kg |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
| 94 | 沙糖桔  | kg | 沙糖桔果实扁圆形，顶部有瘤状突起，蒂脐端凹陷，色泽橙黄，裹壁薄，易剥离，无压伤、腐烂          |
| 95 | 蜜桔   | kg | 颜色橙黄色、有光泽、果身扁圆形、较大，表                                |

|     |     |    |   |
|-----|-----|----|---|
|     |     |    | 皮凹凸不平、果体松软，无压伤、腐烂                                     |
| 96  | 橙子  | kg |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焉。                |
| 97  | 圣女果 | kg | 果实直径约 1~3 厘米，颜色鲜艳，果面光滑，大小均匀，无腐烂                       |
| 98  | 草莓  | kg | 色泽鲜红，水灵，无烂斑，无病虫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蒂部有青色。                      |
| 99  | 木瓜  | kg | 颜色黄色略带绿色，果体表面有少量的纯棱条、椭圆形，一头较尖、似子弹的形状，手感结实，果皮较薄，果肉呈橙红色 |
| 100 | 甜瓜  | kg |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大小均匀。             |
| 101 | 哈密瓜 | kg | 外皮呈长椭圆形，呈浅绿色至黄色，结实，果把新鲜，网纹稠密者为上品，无裂痕，无压伤              |
| 102 | 葡萄  | kg | 颜色黑紫色、果粒大且圆、结实饱满，果粒表面有霜，果梗青绿且与果粒边接牢固，整串籽紧凑            |
| 103 | 红提  | kg | 红色或紫红色，果粒圆形或卵圆形，果柄长，与果实结合紧密，不易裂口；果刷粗大，着生极牢固，耐拉力极强，不脱粒 |
| 104 | 青提  | kg | 颜色浅绿色、果粒大且均匀、结实饱满、呈圆形或椭圆形，果粒表面有霜，果梗青绿且与果粒连接牢固，整串提子紧凑。 |

|     |     |    |   |
|-----|-----|----|---|
| 105 | 水蜜桃 | kg | 颜色鲜艳、黄底红晕，个大形正、均匀整齐，表面有细小的绒毛，果体微软、皮薄易剥皮。<br>无挤压伤。                         |
| 106 | 桃   | kg | 呈球形，表面裹着一层短短的绒毛，青里泛白，果体硬、不易剥皮，无挤压伤  |
| 107 | 油桃  | kg | 颜色黄底泛红或橙黄、有光泽，大小均匀，形状如小桃，果体较硬或微软，无压伤。                                     |
| 108 | 蟠桃  | kg | 形状扁圆，顶部凹陷形成一个小窝，其果皮呈深黄色或红色，顶部有一片红晕，无压伤和刺伤                                 |
| 109 | 芒果  | kg | 颜色黄色或黄绿色，表面光滑、有光泽，果体呈腰形，有芒果香味，手感微软、坚实。无机械伤，以近蒂头处感觉硬实、富有弹性者为佳，过硬或过软者都不应选择。 |
| 120 | 西梅  | kg | 表皮呈深紫色，有光泽，附白霜。果肉呈琥珀色。  |
| 121 | 柠檬  | kg | 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肉汁极酸并有浓香，无任何机械损伤，单个30g 以上                      |
| 122 | 黑布林 | kg | 色泽紫黑，皮光滑有光泽，个形整齐均匀、无破皮、无皱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单个 50g 以上                |
| 123 | 特小凤 | kg | 果型整齐，果皮极薄，皮色暗绿，底子青，黑条斑，肉色晶黄；果皮韧度差   |
| 124 | 西瓜  | kg | 颜色墨绿、淡绿、白绿、或浓绿、淡绿相间   |

|     |     |    |  |
|-----|-----|----|--|
|     |     |    | 的 蛇状花纹或不规则花纹、有光泽、与地面接触处为黄色，球或椭圆状、形周正，无瓜蒂、瓜脐小，瓜声清脆、重量较轻、瓜身坚实，果柄与果顶相交部分不发霉 |
| 125 | 樱桃  | kg | 颜色粉红或鲜红色，花蒂带白色，果体呈圆珠状，饱满色深、粒大均匀、有晶莹透明之感，无腐烂                              |
| 126 | 猕猴桃 | kg | 颜色为黄绿色或咖啡色、表面有棕色的绒毛，形状均匀小整齐、横切面为椭圆形，果身较硬或稍有柔软。                           |
| 127 | 菠萝  | kg |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晒，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
| 128 | 榴莲  | kg | 色泽金黄或青中带黄，无霉斑，无黑斑，无生虫，无裂口，无腐烂软塌，无损伤，果形饱满。                                |
| 129 | 山竹  | kg | 果柄及果柄叶呈青色，果面色泽深有光泽，果身微软，不坚硬；无汁液外渗，无病虫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
| 130 | 荔枝  | kg | 果皮鲜红，稍带柴色；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
| 131 | 枇杷  | kg | 果实橙黄，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有一定硬度，无裂果，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

|     |     |    |   |
|-----|-----|----|---|
| 132 | 蜜柚  | kg | 颜色黄色或青黄色，表皮粗糙，果体颈部较短、似梨状，果身较硬、有弹性、分量重、无外伤、挤压。                   |
| 133 | 冬枣  | kg | 实圆形或扁圆形，呈赭红色，平均单果重 17.5g，最大单果重 35 g，枣核呈纺锤形，无腐烂、外伤               |
| 134 | 李子  | kg | 颜色淡红或柴油红色，表面有白霜、圆形个小、均匀整齐，果体微软、有弹性                              |
| 135 | 莲雾  | kg | 果皮有一层自然带光泽果腊，颜色有乳白、青绿、粉红、深红暗紫等，果皮光亮、外型饱满、颜色深红、底部平整。这样果肉才会扎实、甜度高 |
| 136 | 释迦  | kg | 果实硕大，成熟果呈淡绿黄色，外表被以多角形软疣突起，单果重 350 克左右。                          |
| 137 | 茂谷柑 | kg | 果实扁圆形，果型整齐、果皮光滑、橙黄色，单果重 150 —200 克                              |
| 138 | 杨桃  | kg | 颜色呈翠绿鹅黄色，果大且呈五条棱脊特别厚身，其果皮则呈金黄色，硬度高                              |
| 139 | 车厘子 | kg | 外表呈暗红色，果实硕大、坚实而多汁，果肉略带粉红润泽，果肉细腻                                 |
| 140 | 雪莲果 | kg | 根块完整，无断裂，表皮干净，带土少，大小均匀  |

注：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提供的订单为准。

##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及运输、税费、人工等包含的一切费用。

## 2. 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价格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月询价价格计)下浮。

(2)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 三、项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蔬菜、水果、肉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食材供应。

2. 中标供应商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进行。

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4.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甲方每周以电话(含QQ、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

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8.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收货，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9.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0.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将拒绝签收。

12.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5. 其它：

(1)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四、质量要求

1. 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2.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3. 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4. 乙方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有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5.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6. 若因乙方提供货物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 五、配送服务要求

1. 凡是进入公安局的大宗食材，需按甲方的要求，按照供应批次完成配送车辆、货物的相关检查。每批次配送车辆、货物在送货前一天全部购买齐全，储存在食材专用仓库，按要求封存。储存货物仓库、配送车辆必须按要求按时开展消毒消杀和保存三个月监控影像，在配送前做好封存不得擅自启用。

2. 乙方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货物必须在当日 11:00 前全部送达。

3. 配送车辆应具备冷、鲜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设备，并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4.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5.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特别注意：**在采购方接收货物时，对所有货物进行质量检查，严格对照投标报价清单中的货物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标准的货物，要在当天内给予退换货，若供货单位退换不及时，影响到采购方正常生活的，将对供货单位按照退换货的价值，视情形处以 3—10 倍的单价赔偿。

## 六、售后服务

1. 在保质期内按要求时间进行更换服务。

2. 保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方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15-30 分钟内响应，并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或派员到现场更换。

## 七、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地普票或增值税发票（电子票彩打），并在发票备注栏中详细备注供货时间及甲方全称。

2. 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在次月5日前，持《大宗食材入库单》、《食材配送核对单》与食材负责人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乙方于次月15日前开具发票、供货清单、银行开户许可证送至本单位，由报账员对接相关程序支付。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或以合同中另行约定为准）

3. 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八、特别提示

1. 确定供应商后，甲方会实地考察乙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2. 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 第五章 合同

编号:

## 拜城县公安局 2024年副食品配送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甲方(订购方):

乙方(配送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_\_\_\_\_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届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若甲方有临时加送菜品(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 第二条: 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商品质量: 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2、数量: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送货: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乙方的商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到货到货,到货后如有需时应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称进仓。

4、验收: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5、货物补送：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每月次为限)。

### 第三条、商品价格

乙方根据拜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拜城县重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内容作为市场指导价按投标文件相关规定计算。

### 第四条、付款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月初对账,对账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可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如果由于甲方使用腐烂食物或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拜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内容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 |
|---|--|------|---|----|
|   |  | 有    | 无 |    |
| 商务<br>价格<br>部分  | (1) 投标函;   |      |   |    |
|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或委托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   |    |
|   | (4) 法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5)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    |
|   | (6)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      |   |    |
|   | (7)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
|   |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发布公告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有效） |      |   |    |
|   | (9) 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10) 资格文件声明函;  |      |   |    |
|   | (1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14) 最近三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处分或处罚（如有）;  |      |   |    |
|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
| 部 技<br>分 术  | (1) 技术评分相关内容;  |      |   |    |
|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
| 注意：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br>2、所有资料均需提供最新资质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  |      |   |    |

## 参考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拜城县公安局

根据你们招标采购\_\_\_\_\_（标段名称）的产品招标文件要求，  
\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详见投标报价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姓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参考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质量目标  |                        |
| 报价（下浮率） | 小写： _____<br>大写： _____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严格以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价格以外的任何文字说明均填入备注栏。

2. 所有价格均以下浮率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参考格式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或委托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参考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报价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反面 |
|----------------------|----------------------|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拜城县公安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住址）的\_\_\_\_\_（投标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背面    |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背面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 参考格式 5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参考格式 6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 参考格式 7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参考格式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发布公告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有效）

### 参考格式9

资质证明文件

参考格式 10

资格文件声明函

拜城县公安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货物表中规定的产品，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公章：

邮编：

签字人的姓名、职务：

传真：

电话：

日期：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 技术人员 |
|           |   |       | 工人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 净值                        万元  |       |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br>✓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br>✓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       |      |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 参考格式 12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在\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参考格式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拜城县公安局）的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二：蔬菜水果类）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二：蔬菜水果类）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 参考格式 14

最近三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处分或处罚（如有）

## 参考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技术部分

### 参考格式 1

技术评分相关内容

### 参考格式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  
三：蛋奶、调味品、其他副食品类)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拜城县公安局

编制单位：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三：蛋奶、调味品、其他副食品类)

招 标 人：拜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张文娟

联系电话：15899355029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刘荣英、李富贵

电 话：18799952512、15099048231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7号楼101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 投标须知.....        | 1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6 |
| 第五章 | 合同.....          | 3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 3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2: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gkzb-2024-039

项目名称：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00000

最高限价（元）：2340000, 2760000, 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一：生肉类）

预算金额（元）：2340000

数量：不限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生肉类食品配送（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二：蔬菜水果类）

预算金额（元）：2760000

数量：不限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蔬菜水果类食品配送（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拜城县 xxx2024 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三：蛋奶、调味品、其

他副食品类)

预算金额（元）：400000

数量：不限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蛋奶、调味品、其他副食品类食品配送（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2、3】

（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管理关系，或者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受一个主体控制、管理关系的主体，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08月12日12: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12日12: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公安局

地址：拜城县胜利路 37 号

联系方式：1589935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 7 号楼 101

联系方式：18799952512、15099048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荣英、李富贵

电话：18799952512、1509904823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名 称：拜城县公安局<br>地 址：拜城县胜利路37号<br>联 系 人：张文娟<br>电 话：15899355029<br>电子邮箱：137158540@qq.com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 名 称：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7号楼101<br>联 系 人：刘荣英、李富贵<br>电 话：18799952512、15099048231<br>电子邮箱：295876479@qq.com   |
| 3  | 监管部门         | 监督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br>联系电话：0997-8623036<br>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  |
| 4  | 项目名称         | 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三：蛋奶、调味品、其他副食品类)   |
| 5  | 项目编号         | b cx-gkzb-2024-039-03   |
| 6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7  | 采购文件的发售时间和地点 | 发售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br>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br>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 2024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8  | 投标文件投递时间和地址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 12:00（北京时间）<br>投递地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br>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评标，投标文件无需现场提供。开标活动结束后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盘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一致） |



|    |                  |  |
|----|------------------|--|
| 9  | 最高限价             | 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8月12日 12:00（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拜城县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   |
| 1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3 | 采购合同签订           | 由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 14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16 | 项目地点             | 拜城县（甲方指定地点）  |
| 17 | 付款方式             | 以采购合同为准  |
| 1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
| 20 | 投标人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 <p><b>投标人需满足的资格条件：</b></p> <p>（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p>   |

|    |             |   |
|----|-------------|---|
|    |             | <p>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管理关系, 或者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受一个主体控制、管理关系的主体,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21 | 确定中标人       |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u>3</u> 个。</p>  |
| 22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br/>         收费标准: 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 参照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计取, 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br/>         缴纳时间: 发放中标通知书时。</p>             |
| 23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含)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其余从政府采购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25 | 中标结果公示      | <p>采购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p>  |
| 26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 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
| 27 |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 | <p>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

|    |          |   |
|----|----------|---|
| 28 | 备注       | <p>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p>3. 评标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
| 29 | 特殊说明     |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 30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13。</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p> |

|    |   |
|----|---|
|    | <p>型企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31 | <p>投诉质疑</p> <p>1、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2、法定质疑期期限：</p> <p>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p> <p>4、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p> |

|    |      |  |
|----|------|--|
|    |      | <p>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p> |
| 32 | 合同备案 | <p>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满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295876479@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p>  |
| 33 | 所属行业 | <p>批发业。</p>  |

#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一、总 则

### 1. 定 义

1.1 “招标人”：拜城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潜在投标人”：购买（下载）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4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5 “货物”：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2. 适用范围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2.2 招标人、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3. 应遵循的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4. 招标人及资金来源

4.1 招标人：拜城县公安局

4.2 资金来源：本级资金。

###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5.1.2 供应的产品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生产及安装的生产制造商或有供应能力及安装的经销商；

5.1.3 能提供长期良好的服务支持；

5.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5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5.1.6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股东控股的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5.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服务标准：

6.1.1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完成甲方要求

6.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6.3 项目地点：拜城县（甲方指定地点）。

## 二、招标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须知；

4) 用户需求书；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采购文件的答疑

如投标人就采购文件的某些内容有疑问时，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天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作出答复，并将送达至每位投标单位。

9. 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如无书面异议则被视为确认；

9.2.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0.2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 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文件分为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包括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投标书中每包内容需独立并清晰可分辨）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12.3. 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复印无效的章子，未按要求加盖章子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2.4. 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货物中的各包进行选择投标。

12.5.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单价报价，对每一种型号及规格的投标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包为单位的报价金额。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12.7.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12.8. 投标人应以下浮率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9. 投标文件应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U盘2份（正本扫描件），并在左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12.10.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在征得投标人同意后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

###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12.8中规定的文本数目。

14.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以上人员应当是注册在本单位，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敬请各投标人注意。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

14.4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规定逐页签署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 15. 投标货币

投标产品均应以下浮率报价。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7.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1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不得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招标人因修改采购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9.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19.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0.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缴纳金额以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20.2.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转账，电汇提交，与业主协商后可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履约保函：中标人须保证其履约保函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同时必须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2) 电汇；(3) 现金。

20.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20.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凭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连同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招标人公章）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20.5. 下列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 五、投标截止和开标

### 21. 投标时间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条”。

23.2 开标地点：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内容进行唱标，并给各投标人确认。

## 六、评标和定标

### 24.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在保证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三：蛋奶、调味品、其他副食品类)（以下简称项目）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标文件。

### 25. 评标原则

25.1 科学评估、集体决策，体现公平、公正、择优信用。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3 性能和价格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质量优先，价格合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购销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招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答复必须书面形式提交。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到会予以澄清。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8.2 从抽取评标专家到开始评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在抽取评标专家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预备替补专家，在评标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

28.3 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前严格保密。

28.4 评标委员会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品种进行评审和比较。

## 29. 评标标准和方法

29.1 分值分布：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得分90分；商务得分10分。

29.2 评标标准：

29.2.1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但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2.2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⑤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3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第一阶段：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投标须知”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详见附表一

## 七、评审标准

### 1. 评审附表

#### 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评审内容  |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或委托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       | 法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
|       |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

|       |   |
|-------|---|
|       |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b>注：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共同完成资格审查。</b>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两个步骤：

首先，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分；然后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资质文件进行统计、审核和评分。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并依据评分标准、各项权重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地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应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30. 评标办法

#### 商务部分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1   | 报价得分（10分） | 所有供应商统一按固定单价进行报价，报价部分不参与评审，所有供应商得10分。 |

#### 技术部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 1  | 质量保证方案和安全措施方案（15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不合格食品食材及时更换制度；②食品安全检测、质量控制方案；③食材进货渠道选择；④食材质量控制方案；⑤货物的来源渠道、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该项描述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得 0-15 分，评委酌情打分。            |
| 2  | 配送方案（12分）          | 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及时高效等，包括常规配送及应急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包装、存储、运输、检验、防疫等，得 0-12分，评委酌情打分。   |
| 3  | 应急预案（12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预案。内容需含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以及甲方要求原有配送时间临时调整、临时增加商品需求量、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备货方案、自然灾害、货源短缺、恶劣天气、遇突发安全事件（包括节假日及疫情防控等）、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得 0-12分，评委酌情打分。 |

|   |                 |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br>(10分) | 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保障本项目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响应方式、服务流程（包括紧急处理、重要服务、电话回访服务等）、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售后服务记录。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内容详实、完整、准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得 0-10分。           |
| 5 | 仓储能力<br>(8分)    |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地有生产、存储、保鲜冷藏恒温仓库场地、实体店面，具有相应的配送能力的证明资料，经营状况良好，综合能力强的得 6-8 分，其次得3-5 分，再其次得0-3分，评委酌情打分。（须提供场地图片和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6 | 人员配备<br>(8分)    | <p>投标人为确保食品安全、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人员，每次送货，需配备3名专业的工作人员。在满足3人的基础得5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8分。</p> <p><b>注：供应商须提供工作人员劳务合同、健康证、身份证、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b></p>            |
| 7 | 管理制度<br>(6分)    | 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仓库管理制度；④采购管理；⑤仓储管理；⑥配送管理；上述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描述，得0-6分。   |
| 8 | 车辆配备<br>(8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和对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运输方案进行评分：</p> <p>1.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br/>配备2辆运输车辆及1辆冷藏车的得3分，每增加一辆冷藏车加1分，每增加一辆运输车辆加0.5分，最多得5分；</p> <p>2. 根据投标文件中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车</p> |



|    |                |   |
|----|----------------|---|
|    |                | <p>辆调度安排， 配送驾驶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食材配送需求等方面综合横向对比打分，得 0-3分，评委酌情打分。</p> <p>注：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 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租赁期限不短于配送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照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p> |
| 9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5分） | 提供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5分；提供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3分；提供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1分；未提供承诺和优惠条件不得分。   |
| 10 | 类似供货业绩（6分）     |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   |
|    | 合计             | 90分   |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 31. 定 标

3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活动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预中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复核。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在复核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资格复核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依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自收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备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成交确认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 投标无效

以下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33.1. 关键条文的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3.2. 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包括采购项目价格、项目的计划、技术规范）的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33.2.3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资质文件未使用最新证件的；

33.2.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投标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书的；

33.2.5 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3.2.6 不满足技术规范及要求中主要参数，或严重超出和偏离的；

33.2.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3.2.8 投标报价不固定的；

3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3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33.5 投标人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34.2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4.3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35. 解释权

35.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1.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 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规格（全部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方便面  | 12桶/件                     | 件    | 49    |    |
| 2  | 矿泉水  | 24瓶/件（500ml/瓶）            | 件    | 20    |    |
| 3  | 火腿肠  | 40根/件（52g/根）              | 件    | 32    |    |
| 4  | 红茶   | 16瓶/件（500ml/瓶）            | 件    | 39    |    |
| 5  | 绿茶   | 16瓶/件（500ml/瓶）            | 件    | 39    |    |

|    |          |  |    |     |  |
|----|----------|--|----|-----|--|
| 6  | 鸡蛋       | 鲜鸡蛋 $\geq$ 60克，蛋体有光泽、干净无污染、新生产7天内的，每批次鸡蛋供应时应要求无公害、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送货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执行。必须提供本地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板  | 18  |  |
| 7  | 散装鲜奶     | 必须提供本地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kg | 7   |  |
| 8  | 软包袋装牛奶   | 200ml  | 袋  | 2   |  |
| 9  | 袋装酸奶     | 180g   | 袋  | 4   |  |
| 10 | 杯装酸奶     | 180g   | 杯  | 3   |  |
| 11 | 碗装酸奶     | 180g   | 碗  | 5   |  |
| 12 | 瓶装酸奶     | 450g   | 瓶  | 8   |  |
| 13 | 鸡小腿      | 10kg   | 件  | 143 |  |
| 14 | 鸡胸肉      | 7kg  | 件  | 103 |  |
| 15 | 烤肠       | 10.8kg   | 件  | 133 |  |
| 16 | 牛肉方火腿    |  | 盒  | 13  |  |
| 17 | 羊肉馄饨     |  | 件  | 165 |  |
| 18 | 冻玉米      | 40根  | 件  | 105 |  |
| 19 | 麻团1kg    | 8kg  | 件  | 102 |  |
| 20 | 奥尔良鸡腿    | 10kg   | 件  | 320 |  |
| 21 | 30/40大青虾 | 6盒 $\times$ 1.7kg/件  | 件  | 540 |  |
| 22 | 大虾尾      | 4.5kg  | 件  | 167 |  |
| 23 | 红薯粉条     | 1kg  | 袋  | 9   |  |
| 24 | 粉丝       | 200g   | 袋  | 2   |  |
| 25 | 花椒油      | 220ml  | 件  | 92  |  |
| 26 | 麻辣油      | 220ml  | 件  | 66  |  |
| 27 | 蒸鱼豉油     | 450ml  | 瓶  | 9   |  |
| 28 | 发酵粉      | 500g   | 盒  | 15  |  |
| 29 | 泡打粉500g  | 20包/件  | 件  | 130 |  |
| 30 | 油条膨松剂    | 20包/件  | 件  | 137 |  |

|    |        |                                      |    |    |  |
|----|--------|--------------------------------------|----|----|--|
|    | 250g   |                                      |    |    |  |
| 31 | 酱油     | 500ml                                | 瓶  | 5  |  |
| 32 | 蚝油     | 2.27kg                               | 瓶  | 13 |  |
| 33 | 味极鲜酱油  | 750ml                                | 瓶  | 11 |  |
| 34 | 黄豆酱    | 800g                                 | 瓶  | 12 |  |
| 35 | 十三香    | 45g                                  | 盒  | 4  |  |
| 36 | 加碘盐    | 500g                                 | 袋  | 2  |  |
| 37 | 味精     | 908g                                 | 袋  | 13 |  |
| 38 | 鸡精     | 908g                                 | 袋  | 14 |  |
| 39 | 松鲜鲜    | 1000g                                | 瓶  | 68 |  |
| 40 | 米酒     | 900g                                 | 瓶  | 9  |  |
| 41 | 芝麻香油   | 480ml                                | 瓶  | 15 |  |
| 42 | 麻辣鱼调料  | 3.6kg                                | 桶  | 85 |  |
| 43 | 老抽王    | 500ml                                | 瓶  | 5  |  |
| 44 | 辣椒酱    | 920g                                 | 瓶  | 8  |  |
| 45 | 香醋     | 4.5L                                 | 桶  | 13 |  |
| 46 | 料酒     | 500ml                                | 瓶  | 6  |  |
| 47 | 白醋     | 500ml                                | 瓶  | 6  |  |
| 48 | 小苏打    | 200g                                 | 件  | 2  |  |
| 49 | 番茄酱    | 4.5kg                                | 桶  | 29 |  |
| 50 | 烧烤酱1kg | 1kg                                  | 袋  | 27 |  |
| 51 | 白糖     | 1kg                                  | kg | 8  |  |
| 52 | 冰糖     | 1kg                                  | kg | 10 |  |
| 53 | 白胡椒粉   | 1kg                                  | kg | 66 |  |
| 54 | 胡椒粉    | 1kg                                  | kg | 66 |  |
| 55 | 花椒     | 颜色深红色、鲜艳，颗粒球形、大而均匀、籽少，手感干燥、香味浓郁、麻味足。 | kg | 76 |  |
| 56 | 青花椒    | 1kg                                  | kg | 73 |  |
| 57 | 花椒面    | 1kg                                  | kg | 76 |  |
| 58 | 孜然粉    | 1kg                                  | kg | 48 |  |
| 59 | 八角     | 1kg                                  | kg | 62 |  |

|    |     |  |    |     |  |
|----|-----|--|----|-----|--|
| 60 | 草果  | 颜色黄白，表面粗糙，<br>颗粒呈椭圆形，粒大均匀。   | kg | 61  |  |
| 61 | 白扣  | 1kg  | kg | 58  |  |
| 62 | 辣椒面 | 1kg  | kg | 25  |  |
| 63 | 干线椒 | 1kg  | kg | 34  |  |
| 64 | 辣椒段 | 1kg  | kg | 31  |  |
| 65 | 黑芝麻 | 1kg  | kg | 23  |  |
| 66 | 白芝麻 | 1kg  | kg | 23  |  |
| 67 | 小香菇 |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br>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br>菌身完整无损，不湿，<br>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br>香味浓、重量轻。 | kg | 83  |  |
| 68 | 小木耳 | 正面颜色乌黑、背面灰白色、<br>有光泽，朵形呈片状、大而<br>完整、均匀、肉质厚实。                         | kg | 79  |  |
| 69 | 黑米  | 1kg  | kg | 9   |  |
| 70 | 绿豆  | 颜色深绿、有光泽，豆粒<br>呈椭圆形、种脐有凹陷，<br>颗粒均匀较小，手感硬而<br>紧实、干燥。                  | kg | 10  |  |
| 71 | 鹰嘴豆 | 1kg  | kg | 11  |  |
| 72 | 生粉  | 1kg  | kg | 11  |  |
| 73 | 淀粉  | 1kg  | kg | 5   |  |
| 74 | 香辣酱 | 205g   | 件  | 148 |  |
| 75 | 香辣酱 | 1kg  | 袋  | 32  |  |
| 76 | 葡萄干 | 1kg  | kg | 28  |  |
| 77 | 香辣脆 | 308g   | 袋  | 14  |  |
| 78 | 银耳  | 颜色雪白、呈半透明状、<br>有光泽、根部微黄，朵形<br>呈菊花形、大而瓣厚，手<br>感干燥、肉质软糯、细腻。            | kg | 71  |  |

|    |          |  |    |     |  |
|----|----------|--|----|-----|--|
| 79 | 卤料包      | 袋  | 袋  | 6   |  |
| 80 | 蜂蜜       | 500g   | 瓶  | 21  |  |
| 81 | 椒盐       | 45g  | 瓶  | 4   |  |
| 82 | 黑胡椒粉     | kg   | kg | 64  |  |
| 83 | 腐竹       | 500g/袋，颜色淡黄油润、有光泽，条干细长均匀、干燥脆硬、质地细腻，弹性好、韧性好，香味浓郁。 | 袋  | 12  |  |
| 84 | 红烧酱油     | 830ml  | 瓶  | 7   |  |
| 85 | 豆浆粉      | 件  | 件  | 309 |  |
| 86 | 锡纸       | 150米   | 卷  | 101 |  |
| 87 | 汤面调料     | 1kg  | kg | 45  |  |
| 88 | 核桃仁      | 1kg  | kg | 50  |  |
| 89 | 瓜子仁      | 1kg  | kg | 23  |  |
| 90 | 调味土茶     | 400g   | 袋  | 35  |  |
| 91 | 砖茶       | 300g   | 块  | 11  |  |
| 92 | 鲜奶香精     | 1kg  | 瓶  | 32  |  |
| 93 | 包子馒头改良剂  | 1kg  | 袋  | 17  |  |
| 94 | 精品高活性干酵母 | 500g   | 袋  | 15  |  |
| 95 | 高级黄油     | 15kg   | 箱  | 454 |  |
| 96 | 烘焙奶油     | 10kg   | 件  | 443 |  |
| 97 | 糖粉       | 5kg  | 袋  | 52  |  |
| 98 | 调味料      | 865g   | 袋  | 42  |  |
| 99 | 红豆沙      | 袋  | 袋  | 4   |  |

注：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提供的订单为准。

##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及运输、税费、人工等包含的一切费用。
2. 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 三、项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蔬菜、水果、肉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食材供应。

2. 中标供应商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进行。

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4.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甲方每周以电话（含QQ、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

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8.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收货，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9.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0.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将拒绝签收。

12.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5. 其它：

(1)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四、质量要求

1. 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2.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3. 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4. 乙方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有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5.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6. 若因乙方提供货物的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 五、配送服务要求

1. 凡是进入公安局的大宗食材，需按甲方的要求，按照供应批次完成配送车辆、货物的相关检查。每批次配送车辆、货物在送货前一天全部购买齐全，储存在食材专用仓库，按要求封存。储存货物仓库、配送车辆必须按要求按时开展消毒消杀和保存三个月监控影像，在配送前做好封存不得擅自启用。

2. 乙方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货物必须在当日 11:00 前全部送达。

3. 配送车辆应具备冷、鲜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设备，并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4.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5.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特别注意：**在采购方接收货物时，对所有货物进行质量检查，严格对照投标报价清单中的货物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标准的货物，要在当天内给予退换货，若供货单位退换不及时，影响到采购方正常生活的，将对供货单位按照退换货的价值，视情形处以 3—10 倍的单价赔偿。

## 六、售后服务

1. 在保质期内按要求时间进行更换服务。

2. 保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方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15-30 分钟内响应，并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或派员到现场更换。

## 七、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地普票或增值税发票（电子票彩打），并在发票备注栏中详细备注供货时间及甲方全称。

2. 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在次月 5 日前，持《大宗食材入库单》、《食材配送核对单》与食材负责人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乙方于次月 15

日前开具发票、供货清单、银行开户许可证送至本单位，由报账员对接相关程序支付。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或以合同中另行约定为准）

3. 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八、特别提示

1. 确定供应商后，甲方会实地考察乙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2. 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 第五章 合同

编号：

### 拜城县公安局 2024年副食品配送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月 日

甲方(订购方):

乙方(配送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_\_\_\_\_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届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若甲方有临时加送菜品(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 第二条: 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商品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2、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送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乙方的商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到货到货,到货后有时应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称进仓。

4、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5、货物补送：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每月次为限)。

### 第三条、商品价格

乙方根据拜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拜城县重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内容作为市场指导价按投标文件相关规定计算。

### 第四条、付款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月初对账,对账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可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如果由于甲方使用腐烂食物或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拜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内容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 |
|---|--|------|---|----|
|   |  | 有    | 无 |    |
| 商务<br>价格<br>部分  | (1) 投标函;   |      |   |    |
|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或委托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   |    |
|   | (4) 法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5)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    |
|   | (6)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      |   |    |
|   | (7)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
|   |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发布公告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有效） |      |   |    |
|   | (9) 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10) 资格文件声明函;  |      |   |    |
|   | (1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14) 最近三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处分或处罚（如有）;  |      |   |    |
|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
| 技术<br>部分  | (1) 技术评分相关内容;  |      |   |    |
|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
| 注意：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br>2、所有资料均需提供最新资质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  |      |   |    |

## 参考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拜城县公安局

根据你们招标采购\_\_\_\_\_（标段名称）的产品招标文件要求，  
\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详见投标报价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姓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参考格式 2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质量目标 |                        |
| 报价     | 小写： _____<br>大写： _____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严格以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价格以外的任何文字说明均填入备注栏。

2. 所有价格均以下浮率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参考格式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或委托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参考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报价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反面 |
|----------------------|----------------------|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拜城县公安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住址）的\_\_\_\_\_（投标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背面    |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背面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 参考格式 5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参考格式 6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 参考格式 7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参考格式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发布公告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有效）

### 参考格式9

资质证明文件

参考格式 10

资格文件声明函

拜城县公安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货物表中规定的产品，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公章：

邮编：

签字人的姓名、职务：

传真：

电话：

日期：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 技术人员 |
|           |   |       | 工人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 净值                        万元  |       |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br>✓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br>✓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       |      |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 参考格式 12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在\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参考格式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拜城县公安局）的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三：蛋奶、调味品、其他副食品类）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拜城县xxx2024年副食品配送项目（标项三：蛋奶、调味品、其他副食品类），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

### 参考格式 14

最近三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处分或处罚（如有）

### 参考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技术部分

### 参考格式 1

技术评分相关内容

### 参考格式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